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640号

申请人：张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分局。

负责人：周振，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马某某作出临公罗（盛庄）不罚决字[2024]19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5月21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5月27日依法予以受理。经听取案件当事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临公罗（盛庄）不罚决字[2024]19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违法行为人王某某与马某某酒后，由马某某驾车至申请人家门口处撒尿，申请人劝阻后，王某某对申请人进行侮辱谩骂，后马某某背后抱住申请人，王某某对申请人采取牙咬、拳打、脚踢等方式进行殴打伤害，导致申请人肘部、后背等身体部位损伤。即王某某和马某某共同实施了对申请人的殴打行为，导致申请人身体受到伤害的事实。关于本案发生时违法行为人王某某和马某某行为性质的认定，属于明显随意殴打他人，且情节恶劣，涉嫌寻衅滋事罪。案发时马某某明显有酒味且在盛庄派出所到达案发现场时明确承认酒后驾驶行为，

被申请人应当对其进行酒精测试，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其酒驾刑事责任。本案事发后，申请人被传唤至盛庄派出所期间，从下午 17 点至凌晨 3 点换了 8 个地方对申请人进行了 3 次审问，期间该所副所长 2 次违规审问并威胁申请人。申请人多次要求去医院检查治疗，开始该所副所长拒绝，后把申请人带到医院只打了破伤风，没做其他治疗后又把申请人羁押至 4 月 24 日上午 10 点，在派出所民警的监督下，申请人才去医院检查治疗伤情。综上，请依法责令被申请人对违法行为人王某某、马某某的违法行为以寻衅滋事罪予以刑事立案，并对马某某酒后驾驶的行为予以处罚；对被申请人办案过程中的行为予以确认违法，并对相关行为人失职、渎职、玩忽职守的行为予以处罚或行政处分。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已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作出临公罗行撤字【2024】3 号撤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撤销了被申请人作出的临公罗（盛庄）不罚决字【2024】19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此，申请人申请撤销的行政行为已被撤销，请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4 月 23 日，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分局盛庄派出所（以下简称盛庄派出所）接 110 指令，王某某称在花埠圈村内被打。盛庄派出所到达现场后了解，系报警人王某某在醉酒后因在张某某（本案申请人）家门口附近小便的问题，与申请人发生争执，后王某某用牙咬的方式将申请人的左胸部上方位置两处咬伤。同日，盛庄派出所制作张某某伤情检查照片、现场照片、案发现场图例。同日，盛庄派出所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立案调查处理，并制作临公罗（盛庄）行立案字[2024]314 号《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5月6日，办案民警对申请人、王某某、马某某、马某芝、沈某、马某平进行询问。2024年4月29日，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分局刑事科学技术室作出临公罗（刑）鉴（伤）字[2024]410号《鉴定书》（受理日期为2024年4月25日），鉴定意见为申请人的损伤程度构成轻微伤。2024年5月14日，被申请人处工作人员领取该鉴定书，并于同日通过鉴定意见通知书的形式分别告知申请人、马某某、王某某。

2024年5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临公罗（盛庄）不罚决字[2024]19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以“经调查现有证据无法证实马某某有殴打张某某的违法行为”，决定对马某某不予行政处罚。同日19时5分，被申请人将上述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送达马某某，马某某签字捺印确认。

另查明，2024年5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临公罗行撤字[2024]3号《撤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撤销临公罗（盛庄）不罚决字[2024]19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马某某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同日，经法制部门审核，被申请人作出临公罗（盛庄）行罚决字[2024]116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马某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违法行为成立”，决定给予其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2024年5月29日，被申请人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直接送达申请人的同住成年家属马某平，马某平签字捺印确认。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 1.被申请人制作的张某某伤情检查照片、现场照片、案发现场图例；
- 2.临公罗（盛庄）行立案字[2024]314号《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

3.《询问笔录》；

4.临公罗（刑）鉴（伤）字[2024]410号《鉴定书》及鉴定意见通知书；

5.临公罗（盛庄）不罚决字[2024]19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6.临公罗行撤字[2024]3号《撤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7.临公罗（盛庄）行罚决字[2024]116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执》等。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作为案件当事人，与案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具有利害关系，其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3日立案调查处理案涉报警事项，扣除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6日作出案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未对案件事实、性质、情节予以充分查明的情况下，径行作出案涉临公罗（盛庄）不罚决字[2024]19号《不

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存在法律事实不清的情形，依法应予撤销。但因本案审理过程中，上述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被行政机关主动自行纠错，但申请人并未变更、放弃行政复议请求，因此，本机关予以确认违法。

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同时承担行政管理职能及刑事司法职能，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应对王某某和马某某涉嫌寻衅滋事罪予以刑事立案，是要求被申请人履行刑事司法职能，依法不属于行政复议审查范围。本案系对临公罗（盛庄）不罚决字[2024]19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审查，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对马某某酒后驾驶的行为予以处罚，依法不属于本案审查范围，申请人应另行主张。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在办案过程中严重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未向本机关提供相关证据，现有证据亦无法予以证明，故本机关不予认可。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作出临公罗（盛庄）不罚决字[2024]19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违法。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19日